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6-0216-PCC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　　犯：**蒲明義PU MINGYI**，男，1994年1月26日出生，持有編號為C522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E9133XXXX的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下埔路8號3棟2樓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➢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蒲明義PU MINGYI**被控訴觸犯：

以直接共同正犯、以既遂行為觸犯經第3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2/2006號法律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六項**清洗黑錢罪**；

以直接正犯、以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b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兩項**偽造文件罪**。

➢ 上述嫌犯須於**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＊＊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